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或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222MA9G0M876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文涛

联系地址和电话：通许县冯庄乡七里湾村132号、0371-55053770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 （单位名称）的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口袋公园园路铺装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口袋公园园路铺装工程项目，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4300.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51.66 万元①，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适用第（二）款规定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致：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一、工程质量承诺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落实项目经理为质量第一责任人、技术负责人主抓技术管控、专职质量员全过程巡检旁站的质量管理架构，严格执行 “样板引路、三检制（自检、互检、交接检）” 制度，上道工序验收不合格，坚决不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所有进场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包括水泥、砂石、透水砖、花岗岩板材、路沿石、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改色涂料、标线材料等，进场时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按规范要求分批取样送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施工前对所有班组进行详细技术交底，明确各分项施工工艺标准、质量控制要点、质量通病预防措施；针对路基压实、混凝土浇筑养护、伸缩缝切割、块料铺贴、沥青摊铺、面层改色等关键工序设置质量控制点，安排管理人员全程旁站监督。

我方承诺本工程整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及相关主管部门核查，竣工资料齐全、规范、同步归档。施工过程严控路基不均匀沉降、混凝土开裂、铺装空鼓翘边、缝宽不均、面层污染、沥青起皮脱落、标线开裂褪色等常见质量通病。在质保期限内，凡是属于我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破损、变形等问题，我方免费提供材料、人工及机具进行维修、返工更换，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因维修产生的场地清理、成品恢复等配套工作全部由我方负责，不向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二、工期承诺

我方充分结合本项目特点：共 17 处分散口袋公园、紧邻居民区、场地狭小、二次搬运量大、工序多且交叉穿插，承诺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总工期控制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条件。中标后我方将第一时间编制细化可落地的专项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及网络计划图，明确各分项节点目标，采用多点流水、错峰转场施工模式，动态调配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物资，合理搭接各工序，避免窝工、等料、工序冲突等情况。建立每日进度巡查机制，每日核对进度完成情况，一旦发现进度滞后苗头，立即分析滞后原因，通过增派作业人员、调配备用机械、优化工序安排、调整作业班次等合规措施追赶工期，因我方人员组织、设备故障、材料供应、内部管理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

对于暴雨、大风、强对流天气、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政府临时性管制等不可抗力或外部管控因素造成停工的，我方第一时间做好现场防护、物资保护、人员安置工作，及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按合同及建设单位管理制度及时上报工期顺延申请，经批准后调整后续施工计划；在停工待命期间，同

步开展资料整理、设备检修、班组培训、材料进场筹备等工作，待复工指令下达后，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机械进场抢抓工期，最大限度降低停工对总工期带来的影响，全力保障项目尽早交付使用。

三、安全生产承诺

我方严格贯彻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常驻现场，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开工前组织全员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班前安全讲话，针对开挖探坑、地下管线保护、机械作业、临时用电、石材切割、沥青施工、动火作业、场内转运等高风险环节编制专项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开挖前管线探测、人工探坑制度，坚持 “先探后挖、不探不挖”，最大限度规避燃气、电力、给排水、通信管线破损风险；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包括挖掘机操作工、电工等，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无证人员严禁从事特种作业。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线缆规范架设、做好防雨绝缘，定期巡检排查漏电隐患；所有施工机具进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定期保养检修。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施工全过程，杜绝死亡事故、重伤事故，力争实现零安全事故目标。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日开展现场安全巡查，发现隐患立即停工整改，隐患消除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如因我方安全管理不到位、违规指挥、违规作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管线破坏等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赔偿、行政处罚、法律责任均由我方独立承担，与建设单位无关，同时我方自愿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

四、文明施工及扬尘噪声管控承诺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新乡市关于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管理的各项规章要求，服从住建、城管、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各公园施工区域按要求设置连续、稳固整洁的围挡，合理设置警示标识、夜间警示灯；土方开挖、渣土清运环节落实密闭运输，裸土、砂石料及时全覆盖；现场配备洒水设备，定时洒水降尘，切割作业优先采用湿式切割，减少粉尘扩散；施工垃圾、废料分类集中堆放，及时密闭清运，不随意抛撒垃圾、不遗留建筑垃圾。

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段，避开居民休息高峰时段，减少切割机、夯实设备等噪声设备对周边小区居民的干扰；施工过程做好围挡降噪措施，主动接受周边群众监督。施工期间爱护公园原有绿化植被、景观设施、园路小品，施工中做好成品隔离保护，避免机械、材料磕碰损坏原有设施；施工完成后全面清理现场，恢复场地整洁原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打造文明有序的施工现场。

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我方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项目用工管理，建立实名制用工台账，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做好农民工考勤记录、工资核算记录，按月足额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工资发放记录同步留存备查。定期公示工资发放情况，畅通农民工诉求反馈渠道，主动做好沟通解释工作。我方郑重承诺，绝不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

为，杜绝因工资问题引发讨薪、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以及建设单位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六、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承诺

我方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在岗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以及同类园林园路铺装项目施工管理经验。中标后，上述管理人员按建设单位要求准时到岗就位，常驻施工现场开展管理工作，保证在岗履职时间，不擅自脱岗、离岗。未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我方不得私自更换、调走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更换人员的，我方提前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新更换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均不低于原拟派人员标准，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管理人员在岗期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例会、检查、调度会议，及时报送各类报表、施工资料。

七、协调配合承诺

施工全过程主动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统一管理，积极配合各方开展工序验收、材料报验、现场检查、监督巡查等工作，按要求及时报送施工方案、进度报表、质量资料、安全台账等各类资料，报送资料真实、完整、及时。主动对接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管线产权单位，提前沟通管线位置、保护方案，施工过程配合产权单位现场指导；积极对接属地社区、城管、环卫等部门，配合落实各项管控要求。针对周边居民提出的合理诉求耐心沟通解释，主动优化施工安排，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居民出行、休闲游园生活造成的影响，妥善化解各类现场矛盾，营造和谐有序的施工环境。施工期间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在技术可行、符合规范前提下优化细节做法，提升项目整体建设效果。

八、售后服务及维保承诺

我方为本项目设立专项维保服务小组，固定维保负责人、联系电话，建立维保台账，实行分级响应维保服务机制。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 年。维保响应机制：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一般质量缺陷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安排维保人员到场检修处理；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正常通行使用的紧急故障，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保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抢修处置。质保期内安排维保人员每季度开展一次全覆盖现场巡检，主动排查路面、铺装、路沿石、标线、坐凳等部位隐患，提前处置问题；质保期满前组织一次全面排查检修，形成维保巡检报告提交建设单位。质保期内所有属于施工质量原因产生的维修工作全部免费。质保期满后，我方仍持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如需维修，可提供优惠有偿维保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用，优先安排人员提供服务。

九、保密承诺

我方承诺严格做好本项目资料保密工作，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勘察资料、现场资料、项目会议纪要、相关数据信息以及项目建设相关内部信息妥善保管，仅限本项目施工管理使用；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许可，不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泄露给第三方，不用于本项目以外其他用途。项目竣工后按要求做好纸质资料、电子资料归档移交工作，留存资料严格管控，防止信息外泄。

十、优惠承诺

我方本次投标报价充分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范围、现场条件、材料价格、人工、机械、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成品保护、检测试验、资料归档、维保服务以及各类风险费用，报价真实合理，不存在恶意低价竞争。施工阶段积极推行绿色施工理念，合理优化材料下料方案，减少材料浪费，节约水电资源；在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前提下，承诺为建设单位提供技术咨询、细部优化建议等增值服务。施工过程主动配合创优、迎检相关工作，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各项建设目标。我方承诺在合同履约全过程秉持诚信原则，不发生转包、违法分包、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违约违规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20日